

圖國知己者也此篇言料敵知彼者也以
篇內有料敵二字故取以名篇凡四章

武侯謂吳起曰今秦脇吾西楚帶吾南趙衝吾北

齊臨吾東燕絕吾後韓拒吾前六國之兵四

其憂此亦可

魏侯謂吳起曰今秦之西秦

益之後有非子者善養馬周孝王封為附

薛国安 楊斐著

邑之秦至襄公能逐犬戎平王始與周西

內八百里之地都咸陽秦大國而居其西故

脇謂迫脇於西秦之國勢之逼也楚帶吾國之

吳起新說

孙子新说

中国古代兵法经典鉴赏丛书

薛国安
杨
斐著

解放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子新说 / 薛国安, 杨斐著.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065-6136-5

I. ①吴… II. ①薛… ②杨… III. ①兵法—中国—战国时代②吴子—研究 IV. ①E8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6941 号

书 名: 吴子新说

作 者: 薛国安 杨斐

责任编辑: 闫永春

装帧设计: 李 戎

出版发行: 解放军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编: 100035

电 话: 010-66531659

E-mail: jfjcbcs@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78 千字

印 张: 11.5

插 页: 2

印 数: 1—3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5-6136-5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者弁言

中国的古代兵学文化是中国博大精深、辉煌灿烂的传统文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其中的兵法经典著作更是一颗耀眼的明珠。

大凡经典都是反映客观规律，具有指导意义的著作。换言之，经典著作也就是经得起阅读、经得起推敲、经得起研究、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著作，否则它早就随风而去，不可能有长久的生命力。在中国古代兵法中至少有数十部这样常读常新的经典著作。

早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解放军出版社包括它的前身战士出版社，趁着坚冰已经打破、“科学的春天”已经到来之际，曾经出版了一套《中国古代兵法通俗读物》丛书。当时，这套丛书在弘扬祖国优秀传统军事文化的大潮中起到了引领潮流的作用。

20 多年过去了，随着研究的深入、材料的丰富、时代的发展和观念的更新，古代兵法研究工作需要创新，需要发展，需要再开新的风气。著名史学家陈寅恪说：“一时代之新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

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之新潮流。”

解放军出版社的领导再一次敏锐地看到：古代兵法研究的创新是这一领域能够蓬勃发展、生生不息的源泉。依据近些年的新材料，结合信息化的新形态，探求“古为今用”的新问题，出版一套《中国古代兵法经典鉴赏》丛书，正是“此时代之潮流”。为了保证这套丛书的质量，特地邀约了这一领域的专家学者撰写，力求反映近些年的最新研究成果，展示新的学术研究水平。承蒙出版社青目，让我担当编委会主任，董理学术，我也只好勉为其难，尽力而为而已。

中国古代兵法，博大精深，继承它，发展它，弘扬它，需要大家的力量，需要世世代代薪火相传，直至永远。

吴如高

2007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吴起其人其书	(1)
第一节 吴起其时	(1)
第二节 吴起其人	(14)
第三节 《吴子》其书	(23)
第二章 《吴子》各篇及新说	(30)
第一节 《图国第一》及新说	(30)
《图国第一》注译.....	(30)
“内修文德，外治武备”的战争论.....	(37)
第二节 《料敌第二》及新说	(50)
《料敌第二》注译.....	(50)
“审敌虚实而趋其危”的用兵论.....	(56)
第三节 《治兵第三》及新说	(65)
《治兵第三》注译.....	(65)
“以治为胜”的治军论.....	(71)
第四节 《论将第四》及新说	(82)
《论将第四》注译.....	(82)
“总文武”、“兼刚柔”的将帅论.....	(86)
第五节 《应变第五》及新说	(98)
《应变第五》注译.....	(98)
“因形用权”的战法论	(104)
第六节 《励士第六》及新说	(117)
《励士第六》注译	(117)
“有功飨之，无功励之”的战斗精神培育论	(119)
第三章 《吴子》对《孙子》继承和发展	(132)
附录：吴起与《吴子》相关资料汇编	(145)
主要参考文献	(177)



第一章 吴起其人其书

吴起（约公元前 440 年～前 381 年），卫国左氏（今山东定陶西）人。曾先后任鲁国将军、魏国大将、西河郡守和楚国令尹，为三个诸侯国均作出了杰出贡献。吴起是我国战国时期著名的军事家和军事理论家，著有《吴起兵法》（亦称《吴起》、《吴子》）。同时，吴起还是法家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著名的政治改革家。吴起因其杰出贡献，被后人尊称为吴子，向与孙武齐名，并称“孙吴”。

第一节 吴起其时

吴起生活的年代，正处于战国前期。那时整个中国社会处于大变革和大发展之中，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军事各个领域都涌动着革旧立新的勃勃生机。与大变革和大发展相伴随的是大动荡，列国之间以争夺土地和人口为主要目的的封建兼并战争此伏彼起，连年不绝。

一、战国政治格局的形成

吴起时代政治格局的形成是数百年来历史发展的结果。西周建立之后，自上而下地推行封建的政治制度，分封诸侯到新占领的地区建立政权，代表周王室统治原有的贵族和民众。周王室是天下共主，“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受封的诸侯国对周王室负有定期朝觐、交纳贡赋、出兵以助征伐等义务，这种“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有序局面维持了近三百年。



在公元前 771 年和前 770 年两年中，西周在申侯与缙、犬戎的联合进攻之下灭亡，周平王在诸侯拥立之下即位，并将都城向东迁往雒邑（今河南洛阳），史称东周，中国历史由此进入春秋时期。在这一历史剧变的过程中，周王室损失了大量财富和军队，其政治威望更是一落千丈，再也没有实力对各诸侯国实施有效控制。另一方面，自西周封建天下开始至平王东迁，列国封君久居封地，已与原住民不断融合，形成新的族群，在当地文化及利益的驱使之下，纷纷产生出离心倾向。于是，就出现了春秋时期“礼崩乐坏”、“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混乱局面。诸侯争当周王的替代者，争当“国际”政治的中心和主宰者，由此引发了绵延二百余年的春秋争霸战争。

春秋争霸战争的形式大概是高举“尊王”大旗，以周天子作幌子，“挟天子以令诸侯”，目的是夺取号令诸侯的霸主地位，为自己赢取发展势力的有利条件。春秋争霸战争举目可见的结果是中、小诸侯国不断灭亡，诸侯国数量越来越少，西周时有数百之多，见于《春秋》、《左传》的也尚有一百四十余，到春秋末、战国初，就仅剩战国七雄和其他十几个中小诸侯了。深层次结果则是列国逐渐转变为完整的主权国家，在国家形态上也摆脱了血缘组织的残余，一步步转变为领土国家。历史也相应地从“列国兼并时期”转变为“兼并剧烈时期”。^① 这种转变，使得战国时期的战争较之于春秋争霸战争更为惨烈。

春秋时期，列国内部形势宛如天下大势的缩影。诸侯受封于周天子后，再将各自封疆分封给卿大夫，卿大夫拥有相当的财政权、行政权和军权，久而久之，就会产生对封君的离心力，这同诸侯离心于周王室是一个道理。卿大夫之间为争权夺利而勾心斗角，直至刀兵相见，也同诸侯争霸天下有异曲同工之妙。通过相互兼并强大起来的卿大夫，渐渐主宰了列国内部政治，“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局面也不能维持，而变成“礼乐征伐自大夫出”了。晋国的情况最为典型。最初晋国有十多个卿大夫，经过不断兼并，只剩下了韩、魏、赵、知、范、中行等“六卿”。“六卿”把持了晋国政治，晋君形同虚设。之后，范氏、中行氏也被兼并，“六卿”只剩

^① 参见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第 156、23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下“四卿”。公元前453年，韩、赵、魏联手灭亡了知氏，瓜分晋国，在事实上完成了从卿大夫擅权到自立为君的嬗变。三家分晋之后，战国七雄并立的政治格局基本形成了。正是因为这一点，一些学者将公元前453年作为战国时期的起始年代，我们也同意这一分期方法。

春秋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中国社会已经开始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型，在明枪暗箭、刀光剑影的残酷兼并中胜出的卿大夫，大都是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和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这一点后面会予详论。

二、战国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最终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则始于生产工具的发展。铁的发展和铁制工具的使用极大促进了中国古代生产力的发展。在西周春秋之际，中国已经开始由青铜时代步入铁器时代，铁器生产由西向东、由北向南逐渐扩展^①，使春秋列国的生产力有了飞跃性提高，并最终带动社会生活各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到战国时期，冶铁技术进一步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大，赵国的邯郸、齐国的临淄、韩国的新郑等地都是当时著名的冶铁中心。铁器质量也有了大的提高，种类和数量迅速增多，其使用日趋普遍。出现于春秋时期，与铁器相适应的牛耕方法也迅速推广开来，提高了劳动效率，使农业向着精耕细作的阶段推进。在农业技术上，人们已经注意施肥、除草、灭虫，注意土壤的改良和地力保养，这些对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都有积极意义。各诸侯国也开始注意兴修水利工程，发展农业灌溉，如魏文侯在位时就曾令西门豹指挥民众开渠引漳水灌溉邺县耕地。随着上述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进步，到战国时期农业生产力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战国初期，魏国一名富有经验的农夫，精耕细作一百亩田，可养活九口人。这就使得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有了成为社会基础的可能，为社会各方面的变革奠定了物质基础。在军事上，征兵制的推广、军队数量的增多、战争规模的扩大和时间的延长，都与小农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

农业的发展，使更多的人能够脱离土地从事手工业，从而促进了手工

^① 参见顾德融、朱顺龙著：《春秋史》，第2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业的发展。到战国时期，由官府垄断手工业生产的局面完全被打破了，个体手工业、家庭手工业、私营手工业都蓬勃地发展起来，行业涉及冶铁、青铜铸造、纺织、采矿、煮盐、皮革、酿酒等几乎每个关乎国计民生的领域。采矿和冶铁技术不断进步，使得铁兵器在武器装备中所占比重渐渐增大，推动了战争方式的演变。

进入战国时期，奴隶社会那种手工业产品不得进行商品交换的情况也被颠覆了，大量产品被投入市场，这又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的发展一方面造就了经济、政治实力相当可观的商人阶层；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列国之间的交流沟通，并提出了统一货币、统一市场的客观要求，从而为历史的车轮驶向大一统提供了重要驱动力。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逐渐增多，加上商品经济的刺激，又促进了城市的发展。春秋前期，城市既小且少，多为“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到战国时期，已经出现了“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①的局面。各诸侯国的都城规模都相当可观。如齐国都城临淄，当时就有三四十万常住人口，“车毂击，人摩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②。宋国的定陶、卫国的濮阳、楚国的寿春等商业中心或军事重镇，也都是当时著名的城市。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城市逐渐成为列国争夺的主要目标，从而使城市攻防的作战理论渐趋成熟，为中国古代军事思想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三、列国的封建制改革

春秋时期，随着铁器和牛耕的推广使用，大片荒地开垦出来，这就是所谓“开阡陌封疆”。新开垦土地不同于国家所有的“井田”，在实际上是归开垦者私有的。春秋列国统治者逐渐承认了土地私有的现状，并进行了“履亩而税”——按土地面积大小和肥沃程度征收赋税——的赋税制度改革，如鲁国公元前594年开始实行的“初税亩”制度就是这样。土地私有化和赋税制度的变化，标志着封建制生产关系已经从奴隶制的母体中脱

① 《战国策·赵三》。

② 《战国策·齐一》。



胎出来。土地私有化缔造的新兴地主阶级代表着当时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他们通过积极发展新兴封建经济，积聚力量，争取民众，进行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改革，客观上适应了社会发展的要求，从而先后在各国夺取了政权。如公元前 481 年，齐国新兴地主阶级代表田成子夺取了齐国政权。鲁国新兴地主阶级势力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三桓先后三分公室、四分公室，最终在公元前 468 年驱逐鲁昭公，夺取了鲁国政权。前面提到的三家分晋也属于这种情况。

历史进入战国时期之后，西周以来的井田制基本瓦解，新型的封建制剥削关系建立起来。地主阶级凭借国家专政机器的力量占有绝大部分土地，通过征收地租的方式，占有农民的劳动成果；封建国家则依靠征收赋税的方式占有广大民众的劳动成果，维持政权运转。为了巩固和发展这种新型封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加强地主阶级专政，战国列强先后进行了变法改革，希望通过变法，实现富国强兵，进而争取封建兼并战争的胜利。

吴起所在的魏国首先拉开了变法改革的大幕。公元前 445 年，魏文侯即位，任用李悝为相国，主持变法。李悝是法家创始人，主张以法治国。他收集各国现行法律，编成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文字可考的刑法法典——《法经》。同时，李悝又是农家代表人物，他在变法时主张“尽地力之教”——派官员督责农民加紧生产，增产者赏，减产者罚，同时注意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同时，又推行“平籴法”，即采用“取有余以补不足”的手段，兼顾士农工商四民的利益，稳定城乡人民的生活，促进经济发展，以求富国强兵。除李悝之外，魏文侯还重用吴起、西门豹、乐羊等文武革新家，坚持推进改革。总的来看，魏国变法的根本原则是废除世袭禄位制度，推行“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①的以法治国的理念。在魏文侯君臣的共同努力之下，魏国的变法取得了相当的成就，魏国各方面都呈现出新的面貌，成为战国七雄中率先强盛起来的国家。魏文侯重用法家人物，以法治国的实践，对魏国军事文化圈重法治传统的形成有很大影响。

^① 《说苑·政理》。



魏国之后，赵、韩、楚、齐、燕、秦等国相继实行变法，进一步涤荡奴隶制经济和贵族政治残余，巩固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地位，大力发展封建经济，建立健全封建集权的官僚政治体制，创新和推广了一系列符合封建政治、经济特点的军事制度，从而不同程度地实现了富国强兵。强盛起来的诸侯国不断地向外扩张势力，东征西战，攻城掠地，引发了频繁而无休止的兼并战争。

四、军事上的新气象

春秋时期的战争主题是争霸，战争目的往往比较有限，更多的是为了谋取霸主之名，以号令天下诸侯，战争常常以一方表示服从而告终；战国时期的战争主题则是兼并，战争以夺占对方的土地、人口、财富，最终兼并他国为目的，最常见的战争结局是失败一方割让土地城邑。正是因为兼并战争关乎土地、人口，乃至生死存亡等封建诸侯的核心利益，参与战争的无不以命相搏，才使它越来越像现代人所理解的那样残酷。引起这种战争主题质变的主要原因有：其一，春秋列国最初是“点状”的城邦国家，所控制的疆域有限，各国之间存在着大片的中间地带而并非直接接壤，直接的利益冲突并不多。随着生产力发展，人口增长，荒地不断开垦，列国逐步由点而线，由线而面地向外辐射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畛域渐渐消弭，便产生了领土争端，相互兼并遂不可避免。其二，西周以降，“灭国绝祀”的战争是被禁止的，而春秋时期各大国既然打着“尊王”的旗号逐鹿中原，就不能无视该传统，否则就会陷于道义和政治上的被动。因此，春秋时期常常出现已经破其都、俘其君，却又允许其复国的战例。随着周王权威日衰而诸侯势力愈强，列国渐渐卸下包袱，放开了扩张的步伐。到封建制初建的战国之时，列国的封建君主们对代表奴隶主贵族政治的周王室更加不屑一顾，兼并战争的发展也就一日千里了。其三，增多了的人口，增强了的经济实力，提高了的军事技术，也都为兼并战争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战国前期，兼并战争的暴烈性特点十分突出。首先是参战的兵力众多。春秋前期，齐桓公称霸诸侯之时，齐国常备军编为上、中、下三军，每军一万人，总数仅三万余。公元前 632 年的晋、楚城濮（约在今山东鄄



城西南)之战是两国争夺中原霸权的空前大战,当时晋国投入战车七百乘,总兵力约五万二千余人,楚国兵力与晋国差不多。后来晋文公称霸诸侯时,每次投入战场的兵力都只在二至三万之间。成书于春秋末期的《孙子兵法》两次提到“兴师十万,日费千金”,说明当时一些诸侯国已经具备了一次出动十万军队的能力。到战国前期,作战双方投入战场的兵力更多。战国初年秦、魏河西之战,秦军竟投入五十万之众!其次是战场地域广阔。春秋时,投入战场的兵力少,作战方式以车战为主,矛盾双方常常尽量避开不便战车行动的各种复杂地形,而选择平原旷野之地进行会战。进入战国,一方面众多的参战兵力要求更大的战场容量;另一方面,随着机动灵活的步兵成为战场的主角,骑兵、水军日益成长壮大,山地丘陵、江河沮泽都成为两军角力的场所。第三是战争持续时间长。春秋时期,军需物资生产和后勤补给能力不足,无法支撑旷日持久的战争,因此当时战争持续时间很短,每每不到一天即告结束。如晋楚城濮之战、邲之战、晋齐鞍之战等对春秋大势影响深远的大战都在一天之内便分出了胜负。晋楚鄢陵之战持续时间稍长,也只打了两天。吴楚柏举之战时间更长,前后也不过十几天。进入战国,战争持续时间大大增加了,当一方有坚城深池为依托时尤其如此。如战国之初的晋阳之战一打便是三年。

战争的发展促进了武器装备的革新。战国时期,青铜兵器发展到鼎盛阶段,钢铁兵器则在人类战争舞台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当时,青铜兵器的制造技术日趋完善,工匠们已经能够精确掌握和控制铸造不同兵器所需合金的比例,铸造出性能不同的复合兵器。青铜兵器的生产数量大、产地多,今内蒙古、山西、河北、山东、河南、湖南、湖北、云南、两广都发现了古矿冶遗址和铜铸遗址;工艺精湛,许多战国青铜兵器在时隔两千多出土时仍锋利如新;形制完善,如剑身增长,矛体变窄等等,从而增强了杀伤力,提高了作战效能。^① 铁质兵器虽不出现于战国,但其大发展却始于战国。据考古发现,早在商代,先民就能够将郟铁加以锻打,与青铜铸接成武器。春秋末期,人们已经掌握了生铁冶铸技术,为大量生

^① 以上参见吴如嵩、黄朴民、任力、柳玲著:《战国军事史》,第126—128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



产铁制兵器创造了条件。1976年，长沙杨家山六十五号墓还出土了春秋末期的钢剑，证明此时钢制兵器也已出现。到战国时，人们发明了铸铁柔化技术，铸铁铸件的强度和韧性大幅度提高，从而推动了铁兵器的大发展。到战国中期，铁兵器的使用已经比较普遍。例如，河北易县燕下都四十四号墓曾出土了大量战国兵器，其中铁兵器占出土兵器总数的65%，铜兵器则只占35%。由此也可以推论，在相去并不遥远的吴起所处的战国前期，铁兵器应该已经不是什么秘密武器了。战国时期，铁兵器的种类已经十分丰富，有铁剑、铁矛、铁杖、铁箭镞，以及防护性的铁铠甲、铁兜鍪等。由于铁相对于铜难于加工，难以实现制式化规模化生产，因此青铜兵器在战国时期仍大量使用，甚至到战国末年，秦国统一六国之时，仍以铜兵器为主装备部队。

在战国武器装备方面，还必须提及弩。春秋时期，弩在南方的楚、吴、越等诸侯国就已经得到使用。《孙子兵法》中便多次提到“弩”字，如“势如彘弩，节如发机”^①等。战国时期，弩在中原诸侯国军队中得到了比较普遍应用，并在战争中发挥出巨大作用。吴起在与魏武侯讨论临敌应变的战术战法时，有“守以强弩”、“进弓与弩”^②等说法。在公元前340年的齐、魏马陵之战中，齐军在马陵道设伏，待魏军追至，“万弩俱发”，从而大获全胜。弩是由弓演化而来的一种远射兵器，即所谓“弩生于弓”。它主要由弩弓和弩臂两部分组成，弓上装弦，臂上装弩机。弩机有“牙”勾住弓弦，上有用于瞄准的“望山”，下有作为拨机的“悬刀”。拨动悬刀，“牙”即缩下，箭即随弦的回弹而射出。与弓相比，弩可以延时发射，便于较长时间的瞄准，提高射击精度。弓只能以臂力拉开，而弩则可以用脚踏借助全身之力，乃至几人合力上弦，大大增加的弹性势能使箭的射程和侵彻力极大提高。如战国时韩国制造的足踏上弦的“蹶张弩”，射程达六百步，配以锋利的铁箭镞，杀伤力惊人。这些优点使弩很适合用于步兵野战布阵、设伏，以及守城等多种作战，成为军中利器。可以说，弩的发明，是兵器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事件。

① 《孙子·势篇》。

② 《吴子·应变》。



进入战国时期，列国的军兵种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首先是步兵全面兴起，车兵地位下降。春秋前期和西周，车兵一直是军队的主角。从春秋中期开始，由于同戎狄在山地等复杂地形上作战的需要，步兵日益显得重要起来。春秋后期兴盛起来的吴、越等国同样由于多江河湖泊的地形限制，车兵并不发达，而步兵则占据重要地位。到了战国，步兵开始在各国全面组建。这是因为：第一，战争规模增大，需要大量兵员，训练和装备一名步兵显然比训练装备一名车兵周期要短，花费要少；第二，战争在各种复杂地形上普遍地展开，笨重的战车只适于在平坦地形上驰骋，机动灵活的步兵适用范围更广；第三，弩的发展给车兵以致命的打击，高居战车之上的车兵隐蔽性差，显然是良好的射击目标。因此，步兵地位超过了车兵，车兵不再是战争的宠儿，转而在步、车、骑协同作战中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尽管如此，车兵在战国之时仍是主力兵种之一。事实上，直至明清之际，战车也没有退出战争舞台，只是在战争中的作用和在军队中所占比重大有损益变化罢了。其次，骑兵迅速崛起为独立兵种。春秋之时，骑兵有了初步发展，但那时骑兵数量很少，作战中通常和战车混编。战国之初，骑兵开始向独立兵种过渡。如晋阳之战中，赵襄子“使延陵王将车骑先之晋阳”^①，就已经将车、骑并列了。《吴子》中也有一段论及战马的训练、饲养和使用等问题，并认为能掌握驯养战马的规律，就能横行天下。^②这反映出战国前期，骑兵已经以新兵种的面貌出现了。到公元前4世纪末，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之后，骑兵就更加迅速发展起来。但总的来看，战国时期骑兵地位尚在步兵、车兵之后。骑兵的第一个黄金时代直至西汉武帝时才出现。再次，水师继续发展，战船种类、数量增多，在一些国家有了固定编制，从而成为专门的兵种。战国水师规模不大，在作战中基本是担负配合陆战的任务。

战争的发展、武器装备的革新，以及兵种构成的变化，使战国时期的作战方式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首先是战术更为灵活。战国时期的战场上，出奇设伏、示形诱敌、迂回包抄、千里奔袭、批亢捣虚、围魏救赵等

^① 《战国策·赵一》。

^② 参见《吴子·治兵》。



出奇变诈之兵层出不穷，指挥员们料敌如神，因敌制胜，其指挥谋略令人拍案叫绝。其次是多兵种协同作战成为惯用战法。步、车、骑、水四大兵种各施展所长，相互配合，共同完成作战任务。再次是城邑攻防作战愈发重要。战国时的城邑往往是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枢纽和军事重地，使之成为战争中不可不攻的目标。战国人不再像前人那样视攻城为不得已而为之的下策，而是积极发展、探索攻城作战的技术战术，凭借性能先进的攻城器械、多样的攻城战法，高城深池在他们面前已不再是难以攻克的障碍。同时，一系列城邑防御作战思想和原则，如军民协力、粮秣储备、争取外援、攻守结合、歼敌有生力量等，也逐渐被人们总结出来。

战国时期的军制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荦荦大者莫过于君主集权的军事领导体制的普遍建立。进入战国，经过封建制改革之后，列国国君从周天子权威的阴霾之下独立出来，成为各该国的最高统治者，封建官僚政治体制建立起来。这种体制在政治上表现为：郡县制取代了奴隶主贵族政治的宗法等级结构，举贤任能的官员任免制取代了任人唯亲的宗法血缘制度，俸禄制取代了采邑制等。在军事上则表现为：军队由国君直接掌握，将帅由国君任免，战争决策和军队调动亦由国君控制。为了有效达成对军权的掌控，各国普遍实行兵符制度。兵符，因常为虎形也称“虎符”，上面铸有铭文，内容是发兵的规定。分为左右两半，国君存有右半，领兵将帅持左半，两半相合无误，即证明调兵命令为真，将帅方可依令行事。今人熟知的“信陵君窃符救赵”的故事，生动地反映了兵符制的运行情况。当时各国还普遍实行军功爵制，按军功大小决定军官的升迁拔擢和品秩高低。军功爵制的推行，使官兵能够通过奋勇杀敌获得经济利益，凭借军功可以获得爵位，从而跻身上流社会，进入统治阶级行列。这种利益驱动，不仅激发了官兵作战的热情，也保证了他们的忠勇驯服。

除军权集中之外，文武分职也是战国军事领导体制的一大特色。春秋中期之前，文武不分，列国卿大夫常常是“出将入相”，政治、军事一肩挑，其后逐渐出现将相分职的现象，至春秋末期文、武之间的职责区分已相当明确。大军事家孙武便是一位专职的将领。进入战国，国家规模越来越大，治国理政工作千头万绪，呼唤着专门的行政官员；战争越来越残酷，其筹划、指挥日益复杂，也愈发需要具备一定军事专业知识和军事指



挥才能的人担任将领。因此，战国时期文武分职，分别作为行政、军事官僚机构的首脑，实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当然，因为战国时期列国之间政治发展并不平衡，文武分职之制在各国的出现是有先后之别的。文武分职一方面保证了君主集权，另一方面也造就了专职的将帅队伍，从而使战争指挥艺术水平和军事理论水平都得到了提高。

较之前世，战国兵役制度方面的最大变化是郡县征兵制的普遍推行。春秋前期，列国普遍实行的是“国人兵役制”。当时，贵族及与其有血缘关系的族众居住在都邑及郊区，称为“国人”，居住在郊区之外的民众称为“野人”。国人兵役制的基本精神就是“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这实际上反映出当时贵族与普通民众政治地位上的区别。春秋中期之后，争霸战争规模越来越大，国人兵役制已不能提供足够的兵源，于是野人也被允许参军入伍，这就为战国征兵制的推行初步奠定了基础。同时，多数诸侯国开始在新辟领土上设郡立县，以郡县为单位的征兵制萌芽。时至战国，奴隶主贵族政治被推翻，郡县的设置也由边境地区一步步向各诸侯国内地扩展，郡县征兵制随之推广。简单地说，郡县征兵制就是以郡县为单位，按一定比例在每个小农家庭抽取丁壮人口入伍组军。根据战争需要，征兵既可在局部的某些郡县施行，也可以从全国范围全面征兵。战争格外残酷时，妇孺、老弱也可能被征发入伍，《商君书》、《墨子》等典籍都记载了这种情况。郡县征兵制的推行使各诸侯国兵源充足，从而得以组建起庞大的军队。

郡县征兵制的缺点也十分明显，比如成军速度慢，不利于战备；又如农民“三时务农，一时讲武”，军事素质、作战技能难以达到较高水平。因此，战国时期列国在以征兵制为主体的同时，开始选拔精锐士卒组建军队，同时给予入选者以丰厚的报酬，这已经具备了募兵制的基本特点。像齐国的“技击”、魏国的“武卒”、秦国的“锐士”都是通过选募组建起来的军队。选拔的标准很高，如魏国“武卒”的选拔标准是：“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鞬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①对入选者，政府或免其全家赋役，或分给好的田宅；对立

^① 《荀子·议兵》。